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9-075
债券代码：122361 债券简称：14 福田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4 福田债”2019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4 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1、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不含 50%）同意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14 福田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4 福田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信息

发行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4 福田债

债券代码：122361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起息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发行人存在将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长期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影响了公司市场形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3 月 25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55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96,078,431 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

关约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召集人，兹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审议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9:00-10:00

(三)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邮寄或传真）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9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五) 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六) 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1) 发行人；

(2) 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4) 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3、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

（四）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二）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于2019年9月11日17:00前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处，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邮寄，请确保参会回执于2019年9月11日17:00前送达。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

（二）债券持有人应于2019年9月16日10:0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发行人处（以发行人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邮寄，请确保表决票于2019年9月16日10:00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四）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每一张未偿还“14福田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六）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二）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七日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会议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中信建投证券

联系人：马翔宇

电话：010-86451022

传真：010-85130542

2、债券发行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雯、张世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5 号

电话：01080716459

传真：010-80716459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14 福田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14 福田债”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附件一：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14 福田债”债券持有人：

鉴于公司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长期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影响了公司市场形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3 月 25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55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96,078,431 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就“14 福田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对于公司回购股份总数最高 100% 的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注销股份数量为准，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4 福田债”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4 福田债”提供额外担保。

附件二：

**“14 福田债”（债券代码 12236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4 福田债”（债券代码 12236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字）：

（公章）：

证券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 (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14 福田债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14 福田债”（债券代码 12236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14 福田债”（债券代码 12236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14 福田债”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14 福田债”（债券代码 12236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14 福田债”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